

教学工作通知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第 (07) 号

关于 2023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依据《2023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现组织对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立项获批者同时作为补充项目纳入第二批校级教改立项管理范围，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意义

为鼓励我校教师积极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深入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此次申报经评审获批立项的项目，学校将择优推荐省级申报，同时将纳入以后教学成果奖评选项目范围。

二、立项范围

项目建设应紧密围绕国家“五大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中国”战略，服务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一圈一带两区”及“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重点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坚持问题导向，突破瓶颈，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

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详见《2023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选题指南》（见附件 1）。

二、教改立项建设项目的论证与申报要求

1、各教学单位依据目前专业建设实际需求进行申报，以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可参照立项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自行命题组织申报。

2、已经列入教育部、教育厅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申报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和推荐情况，择优立项并推荐申报。

4、申报具体要求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附件 3。

三、申报时间与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 **10 月 22 日**，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申请书电子版由各教学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姜雪。

附件 1 2023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附件 2 2023 年度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辽宁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16 日

